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11號

抗 告 人 張鈞皓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鈞皓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1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51所示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7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犯後已有悔意，尚有家人要照顧及2歲之子待扶養，請予自新機會，以利早日執行完畢返鄉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8年5月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已逾30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7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徒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係對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01

法官 蔡廣昇

02

法官 高文崇

03

法官 劉興浪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盧翊筑

06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